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726號

原告 彥丞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彥丞

訴訟代理人 吳建成

被告 張志雄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柒佰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其中百分之四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柒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日12時16分左右，駕駛KLJ-2827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途經新北市瑞芳區台2縣道84.5公里處，不慎追撞原告所有並由訴外人陳思銘駕駛之2333-VJ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甫於113年3月5日安裝於車內之主機、行車紀錄器與倒車雷達（以下合稱系爭配備）亦同受損。因系爭車輛修繕估算約需新臺幣（下同）288,185

元，已逾其中古行情價220,000元，而系爭配備裝設對價則係19,700元，再加上系爭車輛待修期間，原告尚須租車而有額外支出，故原告自得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中古行價220,000元、系爭配備添置安裝費19,700元、租車支出149,680元，以上金額共389,380元。基
上，爰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9,380元。

三、被告答辯：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四、本院判斷：

(一)查被告於113年5月1日12時16分左右，駕駛KLJ-2827號營業貨運曳引車沿新北市瑞芳區台2縣道往基隆市方向行駛，途經台2縣道84.5公里處，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追撞訴外人陳思銘駕駛之系爭車輛，而系爭車輛則為原告所有；後刑事法院審認訴外人陳思銘因此受傷，乃以113年度基原交簡字第37號刑事簡易判決，論被告觸犯刑事過失傷害罪並予科刑。此業經本院職權調取刑事案卷核閱屬實。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公眾行車安全，核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倘有違反，即應推定為有過失（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參照）。本件被告於旨揭時、地，駕駛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由後追撞同向行駛在前之系爭車輛，故被告明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其有過失甚明；且被告於旨揭時、地，違反交通法規以致系爭車輛受損，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自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第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1 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本
02 件被告既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損害結果復有相當因果關
03 係，則被告自應依法對原告即系爭車輛之所有人負損害賠償
04 之責。

05 (三)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6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
07 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
08 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
09 條定有明文。且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0 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民法第
11 216條第1項規定自明；而稱「所受損害」者，即現存財產因
12 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減少，屬於積極的損害；而稱「所失利
13 益」者，即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屬
14 於消極的損害（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934號判例意旨參
15 照）。經查：

16 1.系爭車輛回復原狀貲費220,000元：

17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乃其於111年以260,000元價購取得之中古
18 二手車，因其修繕估算約需288,185元，已逾現今中古行情
19 價，乃請求被告逕以220,000元賠償等情，雖據提出中古車
20 貸款審核資料、修繕估價單等件為證，然其並未舉證「系爭
21 車輛於事故發生前之客觀價值」。因系爭車輛乃98年1月出
22 廠、1998CC國瑞（Toyota）車款（參看本院職權查詢之車籍
23 資料），是於原告111年價購取得當時，其車齡大約13年，
24 俟113年發生系爭事故，其車齡則已達15年，就令其里程
25 數、車況等條件仍具優勢，系爭事故發生當下，系爭車輛車
26 價難免逐年遞減；而參酌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7 表，系爭車輛耐用年數係5年，是若以98年新車價格850,000
28 元推估，其法定殘值僅餘141,667元【計算式：850,000元÷
29 （耐用年數5年+1）=141,667元】，惟此乃會計上之「帳
30 面價值」，為免低估原告損害，本院乃斟酌各大中古車商平
31 台（如SUM、8891、abc好車網等）目前（114年）的市場狀

01 況，「同年份、同車款之零售價」大約落在180,000元至28
02 0,000元之間（實際車況、里程、配備等級、有無原廠認證
03 等因素，乃導致車價落差高達100,000元之主因），而「同
04 年份、同車款之收款價」（即原告將車輛變現所可得之實際
05 價值），通常會比「零售價」更低（因為這中間包含了車行
06 的整理成本、管銷費用與利潤），是於原告未能舉證之前提
07 下，本院乃參酌會計「帳面價值」與市場「交易價值」，推
08 估系爭車輛中古行情價應介於140,000元至200,000元之間，
09 且為免有失公允，本院乃逕取其平均，並本此確定系爭車輛
10 應有相當於170,000元之價值【計算式： $(140,000\text{元} + 200,$
11 $000\text{元}) \div 2 = 170,000\text{元}$ 】。從而，原告請求未逾170,000元
12 之範圍，固可認乃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而應准許；惟原
13 告逾此範圍之主張，則乏根據而無理由。

14 2.系爭配備添置安裝費19,700元：

15 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以前，其已添置系爭配備，為此支出
16 共19,700元等情，業據提出「113年3月5日免用統一發票收
17 據」為證；因系爭車輛之估修費遠逾其車價行情，是自客
18 觀以言，堪認系爭車輛本身結構毀損嚴重，是原告主張系爭
19 配備同受波及而已毀損等語，自有所本。又損害賠償之目的
20 雖非「汰舊換新」，然原告添置系爭配備之時間（113年3月5
21 日），距離系爭事故發生（113年5月1日）猶未滿2月，修理
22 材料依其性質，亦有獨立與附屬之別，若修理材料對於物之
23 本體，具備獨立之存在價值，則更換新品之結果，勢將提昇
24 「物於修繕後之使用效能或其交換價值」，故侵權行為被害
25 人若以新品價額請求賠償，相較於原先之舊品而言，必生額
26 外之利益，而與填補損害之賠償法理有悖，故此一情形即有
27 扣減折舊之必要，此即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28 (一)有關「新品應予折舊」之根本所在；反之，若修理材料本
29 身不具獨立價值，僅能附屬他物而存在，或須與他物結合，
30 方能形成該物功能之一部，則更換新品之結果，原「無」獲
31 取額外利益之可能，市場上亦無舊品交易市價可供參酌，於

此情形之下，侵權行為被害人以新品修繕，就其價額請求賠償，即屬必要並且相當，不生所謂新品應予折舊之問題。本院衡酌系爭配備乃車輛「娛樂資訊」、「安全佐證」與「停車輔助」之電子配備，安裝於車內方能發揮其「協助駕駛」之功能，是其本身尚不具備獨立之價值，必需附屬或結合「被修理物」（系爭車輛），方能形成「被修理物」功能之一部，是自客觀以言，原告當然不因系爭配備之「汰舊換新」而受利益，其請求被告賠償19,700元，自有根據而未過度。

3. 租車支出149,680元：

原告雖提出汽車出租單、車輛租賃契約、維修工作單等證據資料，主張系爭車輛乃原告公司之出勤用車，而原告則與訴外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公司）訂有合作契約，故訴外人富邦產險公司一經派單，原告即須前往事故現場進行會勘，是於系爭車輛待修期間，原告尚須租用他車以致衍生支出共149,680元云云。然原告不僅俱未舉證「其與訴外人富邦產險公司訂有契約」之利己主張，即令原告公司登記之所營事業，亦無有關「保險會勘」之營業項目；尤以系爭車輛縱使完好無損，原告「維持車輛隨時勘用」亦需相當之「成本支出」（亦即縱無系爭事故，原告亦須適時添加油料並予適當養護，且須支付必要過路費，故原告以系爭車輛代步往返，本即伴隨有相當之成本支出），是無論系爭事故發生前、後，原告均不能免其往返代步之費需求，遑論原告亦有「於合理期間決定車輛處置方式（修復或報廢購新車）」之義務，而非祇因「被告未配合修繕或給付賠償」，旋放任現狀以致衍生「不必要之額外支出」（無論是保險公司拒修，抑係被告本人拒修，原告均有送修自由而不受掣肘）；更何況，原告公司縱有用車之業務需求，然其是否除「租車」以外，即無「其他之替代方案」可循，亦待商榷，尤以系爭車輛既因修繕費過高（超過車價），而可認其已達「全損」（詳參前揭1.所述），則原告

理應選擇重新購車（無論是新車，抑係中古車），而「非」
執意修繕並以「待修期間」作為其請求「租車支出」之依
據。參互以觀，原告不僅未能證明其「租車必要」，所稱
「待修期間之租金支出」亦不合理，其請求被告賠償149,680
元云云，欠缺根據，不能准許。

4. 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僅止系爭車輛
回復原狀貲費170,000元、系爭配備添置安裝費19,700元，合
計189,700元。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9,70
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金額之請求，於法無
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負擔。

七、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2項第11
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依同法
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
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沈秉勳